

上海虹口法院保证合同类案件审判

突出问题及其典型案例

访问来源：“上海高法”微信公众号

网络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5DwVgVSMKs6fGPO5-cCjA>

转载：担保委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责任编辑：创新委金振朝

12 月 16 日下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召开虹口区第十一届“服务非公经济法治论坛”暨新闻发布会，发布《2018-2022 年 10 月保证合同类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通报五年的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此次发布会系上海高院推进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我为营商添砝码”系列发布会的第 16 场。

本次白皮书将目光聚焦到商事纠纷中常见的保证合同类案件审判情况中，结合近五年的审判情况和经验，对保证合同类案件的特点和保证合同法律关系的特点进行总结分析归纳。白皮书显示，保证合同类案件具有诉讼参与人多样性、主债务案由广泛性、抗辩意见区分性和案件审理较为复杂等特点。

此次发布会通报了 7 起保证合同类案件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就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保证合同效力如何、保证期间约定不明应该如何确定等情况，结合案例进行释法说理，同时对保证合同类纠纷的预防和解决对策给出了相应的建议。

上海虹口法院保证合同类案件审判

突出问题及其典型案例

目录

一、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保证合同效力如何？

▶ 案例 1：原告 A 股份有限公司诉 B 股份有限公司、C 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二、保证期间约定不明，应该如何确定？

▶ 案例 2：原告 E 诉被告 F 股份有限公司、G（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三、超过保证期间，保证人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 案例 3：原告 L 诉被告 M 公司、N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 案例 4：原告 O 水泥公司诉被告 P 建工集团、Q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四、保证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应当如何确定？

▶ 案例 5：原告 S 建材公司诉被告 T 有限公司、U 买卖合同纠纷

五、保证人如何行使追偿权？

▶ 案例 6：原告 V 诉被告 W 追偿权纠纷

▶ 案例 7：原告 X 有限公司诉被告 Y、Z 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 案例 1 /

原告 A 股份有限公司诉 B 股份有限公司、C 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A 股份有限公司与 B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一年期间，A 股份有限公司向 B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以借款凭证为准。若 B 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借款本息和费用，由 C 集团有限公司对 B 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偿还部分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B 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承诺 C 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到约定的还款期限 B 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约偿还，A 股份有限公司向 C 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 A 股份有限公司请求 B 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C 集团有限公司对 B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C 集团有限公司辩称

称，C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否则担保无效，C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亦规定对外担保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对于案涉保证合同，C集团有限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A股份有限公司也未要求提供股东大会决议，A股份有限公司未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非善意的当事人，故上述关于担保约定不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C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应对本案系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C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对于担保人提供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决议负有审查的义务，现A股份有限公司并未要求C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大会决议，仅以《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加盖有C集团有限公司公章为信赖依据，其未能尽到审慎注意的义务，显然具有过错，不属于受法律所保护的善意相对人，故C集团有限公司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案例 2 /

原告E诉被告F股份有限公司、G（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E与被告F股份有限公司、G（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约定：F股份有限公司向E借款并请G（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人，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为4%/月，G（集团）有限公司明确知晓借款用途并自愿为F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约定还款期限，F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在还款期限届满后三个月，E向G（集团）有限公司催讨债务，G（集团）有限公司称公司资金周转有困难，无法偿还；过了一个月，E又向G（集团）有限公司催讨债务，G（集团）有限公司仍无法偿还；在两个半月之后，E再次向G（集团）有限公司催讨债务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 E 请求，被告 F 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G（集团）有限公司对 F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G（集团）有限公司辩称，G（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供保证时，E 未向 G（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决议，G（集团）有限公司也未提供过董事会决议，E 不属于善意第三人，G（集团）有限公司未经过董事会决议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况且，案涉合同未约定保证期限，起诉之时已过六个月的法定期限，G（集团）有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判决

第一，保证合同的效力。G（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F 股份有限公司 97% 股权，系 F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故即使 G（集团）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未提供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E 亦已经尽到审查义务，系善意债权人，故担保关系依法有效。第二，是否已经超过保证期间。涉案合同对保证期间未作出明确约定，依法应确定为六个月。在六个月期间内，E 多次向 G（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催讨款项，尽管系两个个人之间的沟通，但 G（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沟通，故 E 已经向 G（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过催讨义务，G（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 案例 3 /

原告 L 诉被告 M 公司、N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 L 与被告 M 公司、N 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被告 M 公司向原告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月利率为 2.5%；如被告 M 公司未能按期还款，被告 M 公司承担利息、违约金和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日，被告 N 公司向原告出具申明，将由被告 N 公司对被告 M 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原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 N 公司在上述申明上加盖公章，被告 M 公司亦在上述申明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原告委托第三人向被告 M 公司打款 500 万。然而现两被告未按约履行其合同义务，原告于主债务履行

期限满一年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M 公司归还原告借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判令被告 N 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

法院认为，原告 L 作为借款人、与被告 M 公司、N 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书》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履行了出借 500 万元的义务，被告 M 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应当承担还款付息的责任。

至于被告 N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上述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本案中，当事人之间并未约定连带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现原告无证据证明其于涉案借款到期之日起六个月内曾要求被告 N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故被告 N 公司可免除保证责任。

/ 案例 4 /

原告 O 水泥公司诉被告 P 建工集团、Q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为完成 P 建工集团总包的小象项目，P 建工集团与 O 水泥公司签署《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 O 水泥公司为被告 P 建工集团的小象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工程量为 1.5 万立方米，价税合计为 600 万。而被告 Q 公司作为承建 P 建工集团小象项目的分包商，向原告 O 水泥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 O 水泥公司与 P 建工集团签订的《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由 Q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在签订上述合同前后，原告均进行了供货，然而 P 建工集团欠付原告剩余货款 40 万元，P 建工集团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P 建工集团支付货款 4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另原告认为《承诺书》约定“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由 Q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应为保证期间约定不明，按规定保证期间应为二年，现未过保证期间，故要求判令被告 Q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于原告 O 水泥公司的诉请，被告 Q 公司辩称，承诺函约定的是一般保证，且已经超过保证责任六个月的期间，故不应在本案中承担责任。

判决

被告 P 建工集团向原告 O 水泥公司支付货款 40 万元并赔偿相应利息，驳回原告 O 水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就是 Q 公司应否承担连带责任。法院认为，首先，Q 公司向原告出具的《承诺书》明确载明为连带责任，故 Q 公司以一般保证责任进行抗辩，有悖事实。其次，案涉《承诺书》仅记载“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由 Q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得出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结论，故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保证期间应自此起算，现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法院主张 Q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超过保证期间，法院不予认可。

/ 案例 5 /

原告 S 建材公司诉被告 T 有限公司、U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S 建材公司与被告 T 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材购销合同》，约定建筑钢材买卖事宜：由原告 S 建材公司为被告 T 有限公司安心医院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钢材，被告 T 有限公司足额支付货款。U 出具《保证书》一份，载明：S 建材公司与 T 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钢材购销合同，为保证 T 有限公司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本人愿意承担连带付款给 S 建材公司的责任，保证期为十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但 T 有限公司却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经对账，T 有限公司尚有 200 万元货款未支付。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T 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判令被告 U 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 U 的担保责任，法院认为，因 U 通过书面方式确认了其愿意承担货款连带责任的意思表示，又因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并无明确约定，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故 U 应对以上货款及利息损失均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案例 6 /

原告 V 诉被告 W 追偿权纠纷

被告 W 与案外人丁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 W 向案外人丁某借款 3000 万，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利率为 1.5%。原告 V 应被告 W 的请求向案外人丁某出具了《个人担保书》，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就被告 W 在案涉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为保证原告 V 在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能够实现对被告 W 的追偿，原告 V 与被告 W 签订了《委托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约定如原告 V 承担了担保责任，被告 W 除应当向原告支付已履行的担保债务外，还应当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承担利息。

后由于被告 W 未能偿还债务，案外人丁某向法院起诉被告 W 要求偿还欠款，并起诉原告 V 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法院判令原告 V 在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 W 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 V 承担了保证责任，向案外人丁某支付了 3000 万元，现向法院请求向债务人即被告 W 追偿。

判决

法院判决被告 W 偿付原告 V 代偿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 案例 7 /

原告 X 有限公司诉被告 Y、Z 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017 年 8 月，被告 Y 与案外人张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被告 Y 向案外人张某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月利率为 2.5%。为保证案外人张某的债权能够实现，原告 X 有限公司应被告 Y 的请求，与案外人张某签订《偿还借款及合作协议》，约定原告 X 有限公司与被告 Z 有限公司为主债务人 Y 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务履行期满后，被告 Y 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 40 万的还款义务，因此案外人张某在保证期间内向原告 X 有限公司主张还款，原告 X 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内承担了 1.8 万元的担保责任。

原告 X 有限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因为种种客观原因被裁定进入了破产清算阶段，原告 X 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认为 X 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即被告 Y 追偿，同时，因原告和被告 Z 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保证人，亦有权请求被告 Z 有限公司分担向被告 Y 不能追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判决

法院认为，鉴于原告 X 有限公司已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可就实际承担的清偿额行使求偿权，判令被告 Y 偿付原告 X 有限公司代偿款 1.8 万元，并归入原告 X 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被告 Z 有限公司按二分之一的比例对被告 Y 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之不能追偿部分，向原告 X 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并归入原告 X 有限公司破产财产。